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明凤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通过了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08 年度净利润 177,925,390 元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792,539 元后，确定本公司 200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5,184,025 元，经董事会审议后确定本公司 2008
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8,482,9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本次共分配利润 112,617,957 元，分配完成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2,566,068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 年 4 月 29 日